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

113年度交字第3604號

原告 朱鈺錦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○街000巷00弄00號

被告 桃園市政府交通事件裁決處

設桃園市○○區○○路00號7、8樓

代表人 張丞邦 住同上

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原告之訴駁回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就交通裁決事件提起行政訴訟，應依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5第1項第1款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且為起訴必須具備之程式。次按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行政訴訟法第236條準用第107條第1項第10款規定。

二、經查，原告因交通裁決事件，提起行政訴訟在案，然未據原告繳納裁判費、且未表明訴訟標的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。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23日裁定命原告於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，補繳裁判費新臺幣300元及補正上開事項，該裁定於同年12月30日送達原告等情，有上開裁定、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（本院卷第29、35頁）。查原告迄今已逾期仍未補繳裁判費、補正上開事項，有本院答詢表、案件繳費狀況查詢、收文及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繳費資料查詢清單附卷足憑，堪以認定，是原告未依規定繳納起訴裁判費及補正上開事項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情事，其訴不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法 官 林常智

01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2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
03 抗告狀並敘明理由（須按他造人數附繕本）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05 書記官 蔡忠衛